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科橡塑”）收购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化工”）100%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的投资目的主要为盘活海洋化工的氯碱产能指标，实现向上游产业链发展，经咨询评估机构，目前对产能指标尚无法进行评估，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海洋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-154.45万元，评估价值为-154.45万元，无增减值。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产生重大不利的财务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考虑政府给予的扶持资金的基础上，经各方协商后确定，所以交易价格高于海洋化工账面价值。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朱明江 刘国军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